

**关于精研高导铜杆数字化和特种铜及铝合金电线电缆生产
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服务合同**

甲 方：河源江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电 话：0762-3133136

地 址：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产业园经六北路园区管理中心

乙 方：广东鑫华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紫金分公司

电 话：15218006177

地 址：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西郊 B-9 小区仁安路二号二楼

项目名称：河源江东新区行政审批局采购出具关于精研高导铜杆数字化和特种铜及铝合金电线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

采购编号：4416983148604922601201262

根据河源江东新区行政审批局采购出具关于精研高导铜杆数字化和特种铜及铝合金电线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的中选结果，乙方为该服务项目的中选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上述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按《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第31号)文件要求,根据节能资料完成区节能评估工作,对节能报告进行前期审核出具初步意见、配合组织专家会审、出具评估报告等。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算起,至完成编制节能报告审查服务、验收合格并完成费用支付之日截止。

三、履行期限、方式和地点

1.中选公司(乙方)中选后3个工作日与业主签订合同,乙方自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12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送审稿,报批稿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

2.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河源江东新区行政审批局采购出具关于河源江东新区行政审批局采购出具关于河源江东新区行政审批局采购出具关于精研高导铜杆数字化和特种铜及铝合金电线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服务》(最终稿)各一式四份。

3.履行地点:河源江东新区。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资料清单督促项目业主尽快提供有关资料,并指定专人配合编制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工作成果。

3.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支付编制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规定，不得互相串通、弄虚作假。

2、乙方按要求及时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交符合审查要求的《编制节能报告审查服务》，对编制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出现由于编制不准确或把关不严导致项目超出批准投资或发生其他问题的，将追究乙方责任。

3.项目编制后，甲方如有后续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以及咨询报告的内容透露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咨询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需进入现场踏勘作业的，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进入现场应遵守甲方对现场的管理规定，注意自身及他人的安全，在踏勘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编制费用，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编制工作直至甲方足额支付预付款，成果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七、编制费合同价、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编制费按招标书确定的标准计取，实行包干结算。

2、编制费用：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3、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完成评审应尽义务后，甲方支付财政评审费用至乙方公司账户。

八、违约责任

1. 所涉及的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或通过其它任何渠道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项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2.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至本合同项内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单位盖章）：

广东鑫华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紫金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44160031486049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21MA566D595T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地址：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产业园
经六北路园区管理中心

地址：河源市紫金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7000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温工

电话：0762-3133136

电话：15218006177

传真：

传真：0762-3684968

开户银行：广东紫金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帐号：8002 0000 0162 36622

户名：广东鑫华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紫金分公司

行号：314598100035





11+100318145R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工程材料研究所

0112-313131